

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4459號函准予備查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公會）章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簡則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本公會為有效推動業務，設置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、紀律及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。</p> <p>各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，由理事長遴選並報理事會備查。</p> <p>各委員會應設委員八至十九人及秘書一人，並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委員人數。</p> <p>前項之委員及秘書，應由各召集人就會員之幹部及其他非屬會員幹部之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中遴選，並提報理事會備查。</p> <p>第三項之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本會理、監事。</p> <p>二、從事金融、虛擬資產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，或於上述業務曾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。</p>	<p>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(以下簡稱券商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)第2條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(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)第2條規定，明訂本委員會設置、組成、資格、任期、補選及會議之召開規定。</p>

<p>三、執業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</p> <p>各委員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，除因業務需要經理事長核准者外，其同時擔任本公會各委員會任何職務，至多以兩個為限。</p> <p>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一年，遇有缺額時，依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補足之，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。</p>	
<p>第三條</p> <p>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委員會：</p> <p>（一）有關虛擬資產之上、下架業務之聯繫、協調、改進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有關虛擬資產之上、下架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有關虛擬資產之上、下架與白皮書之審查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有關虛擬資產審查之規範事項。</p> <p>二、紀律委員會</p> <p>（一）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、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。</p>	<p>參酌券商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 條及期貨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、銀行公會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之職掌，明定本委員會之職掌。</p>

(三)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。

(四)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。

(五) 有關違約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。

(六)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。

三、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

(一) 有關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討與建議事項。

(二) 協商並解決會員共通性之法令遵循事項。

(三) 協助會員有關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事項之改進。

(四) 辦理會員對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共同性建議及疑難事項之研辦。

(五) 涉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之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，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。

(六) 會員間及本會與其他機構有關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連繫、協調事項。

(七) 主管機關交辦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研議。

(八)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

<p>項。</p> <p>(九) 其他有關防範金融詐騙、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。</p> <p>(十) 其他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、研究發展事宜、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之處理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</p> <p>本會各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</p> <p>除本會相關規章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</p> <p>委員會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紀律委員會建議重大處置會員，應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</p> <p>非該委員會委員未經該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不得列席。委員會列席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就所關聯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</p>	<p>1、參酌券商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及第 6 條、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(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)第 7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明定每年召開會議次數、其召集人、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。</p> <p>2、配合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第 5 條，爰明定第 3 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各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委員會之其他出席委員，每位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</p>	<p>參酌券商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明定委員會出席及委託出席等事宜。</p>

<p>委員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者，喪失其資格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公會各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舉行委員會議時，非本會會員現任職員之委員出席時，得由本公會視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，酌發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	<p>參酌券商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7 條、投信投顧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9 條，明定非會員公司之委員得依政府機關所訂標準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除開會通知外，不得對外行文，其發布公報或決議事項，須簽報本公會理事長核定後以本公會名義行之。但如涉及理事會或大會權責事項，仍應提經各該會議通過後行之。</p>	<p>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0 條，明定委員會對外行文名義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訂定組織細則。</p>	<p>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3 條，授權委員會可依其業務訂定組織分工職掌。</p>
<p>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、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